

電信事業網路互連管理辦法第二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四條之一 <u>第一類電信事業提供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網路與行動通信、市內通信或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u></p> <p>一、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發信端電信事業。</p> <p>二、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p> <p><u>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提供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網路與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u></p>	<p>第二十四條之一 提供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之第一類電信事業與行動通信、市內通信或衛星行動通信網路間相互通信時，其通信費之處理應依下列原則辦理：</p> <p>一、通信費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訂價並向發信端用戶收取，通信費營收歸屬於發信端電信事業。</p> <p>二、呆帳由發信端電信事業負責，發信端電信事業不得因呆帳之發生而免除其支付其他第一類電信事業相關費用之責任。</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市內網路與行動通信網路間之通信，其通信費營收及訂價權歸屬行動通信網路事業。此機制係考量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仍為中華電信市場主導者，獨占該市場主要網路之競爭態樣，而為之衡平市場競爭措施，又本會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通傳企字第○九六四○八○二八二○號公告「市話撥打行動通信網路訂價機制調整暨網路互連相關事項處理之行政計畫」並自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用戶撥打行動通信網路之通信費歸屬回歸為「由發信端事業訂價，營收歸發信端事業所有」。按市內網路業務市場主導者中華電信公司擁有市內電話百分之九十七以上之市場占有率，為避免其利用此優勢提供 E.164 用戶號碼網路電話服務而取得相關訂價權，影響市場公平競爭，爰增訂第二項。</p>